

跟自己“较劲”对案件负责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张瑜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邱恺琦

从检11年,从办理第一桩“小案”时的懵懂,到主办“大案”时的从容,对于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张瑜来说,年龄在变,认识在变,始终不变的是为民情怀和检察担当。

张瑜是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2011年毕业后进入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工作,2021年7月经过选拔进入广州市检察院。

办好“小案”传递检察温度

“张瑜法学理论功底还不够扎实,法庭辩论略显稚嫩。”刚到花都区检察院工作时,师傅杜华这样评价她。对此,张瑜认同,但不愿意接受。

“花都区检察院给青年干警制订了培养计划,从法学理论、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语言表达、控辩演练等方面,对我们进行系统培训。”但张瑜并不满

于此,她自觉对标全国优秀公诉人的标准,充分利用休息时间来学习。

靠着和自己“较劲”,张瑜一点点成长。

“法律的魅力不仅在于阐述法理,还在于近乎人情。”身为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张瑜办理的往往是一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但她总是力求通过办好“小案”,传递检察温度。

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令张瑜记忆犹新。“犯罪嫌疑人是两个20多岁的女孩,身材瘦小,却在工地从事重体力劳动。”张瑜回忆说。二人没有基本的法律常识,也没有犯罪前科。下班路上,她们看见路边的店铺旁堆放着一些电缆,觉得工地里可能用得上,便蹬着三轮车将电缆运了回去。电缆价值几千块钱,其行为已经涉嫌盗窃罪。

提审时,一个女孩用颤抖的声音对张瑜说:“能不能请您别把法律文书寄到我家,我怕我奶奶担心。”那一瞬间,张瑜仿佛看见了两个刚成年便在外打拼的小小身影。

“该不该起诉?虽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起诉她们能否真正有利于挽救这两个女孩?”张瑜陷入了思考。在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后,结合二人得到了被害人谅解等情形,最终,花都区检察院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十余年来,张瑜办理了几百个这样的“小案”,每一次,她都用心去感受当事人的生活、理解他们的人生。“办理每一个案件都不只是为了一个结果,而是要去关注案件背后的人,并真正为他们解决问题。”

以“求极致”态度攻坚疑难复杂案件

疑难复杂案件,不仅办案难度更大,需要付出的时间和精力也更多。面对挑战,张瑜想尽办法克服困难,做到认真对待每一份供述、每一个证据。

2016年底,由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8·20”特大跨国电信诈骗专案移送花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案情复杂,犯罪嫌疑人归案前串供,张瑜认真翻看和研判了所有卷宗材料,讯问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生怕放过一点蛛丝马迹。

讯问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告诉张瑜,自己曾经在实施电信诈骗的过程中告诉一名云南人,这是电信诈骗,不要转账。虽然这一情节并不影响定罪,但却影响这名犯罪嫌疑人的量刑。于是,张瑜和同事远赴云南等地补充调查取证,顺利取得了被害人的陈述,证实了犯罪嫌疑人说的是事实。

当张瑜将被害人陈述摆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时,他深受触动,彻底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随着更多的犯罪事

实浮出水面,这个诈骗团伙逐步瓦解。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张瑜成功梳理出一条涉案金额达980万元的案件线索,追诉漏罪38宗,追加被害人18人,犯罪数额由20余万元增加到100余万元。庭审中,29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张瑜说。

转变角色后继续前行

2021年7月,张瑜经过选拔进入广州市检察院,担任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金融犯罪专业化办案组组长和新一屆公诉人业务竞赛教练。随着角色的转变,张瑜的工作重心转向了制度机制建设和工作的整体规划发展。

张瑜所在的办案团队通过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统筹落实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同时,张瑜带领团队成员协调推进广州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集中管辖,促进全市案件办理标准的统一,实现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易发、频发问题,我们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跟踪落实,并注重对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提出抗诉,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张瑜介绍。

在办案之余,张瑜作为新一屆公诉人业务竞赛的教练之一,需要不定期抽出时间“传帮带”,给选手们讲解刑事实务知识,传授比赛经验。

“作为从这个集体中走出来的一员,我很愿意将自己的收获传递出去,帮助更多年轻检察官成长起来。”张瑜说。

向下扎根 向上生长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谢文凯



□本报记者 陶强

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厚积薄发成为行家里手

金秋时节,秋高气爽。从人民大会堂载誉归来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谢文凯格外忙碌,经验分享、案件办理交叉进行,日程满满。

“谢文凯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凭借过硬的业务能力,以优异的办案质量践行和诠释了对党忠诚。”此前,天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凤超在与他座谈时,对他的事迹进行了精准评价,并提出殷切期望。

今年36岁的谢文凯从检12年,办案800余件,他曾在2017年入选首批“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等多个荣誉。

抽丝剥茧办大案

在谢文凯办理的众多案件中,令他印象最深的是一起备受瞩目的传销案。此案社会影响大,涉案数百万人,300多亿元资金,谢文凯带领办案团队抽丝剥茧查明真相,啃下这块“硬骨头”。

“办理这起案件的难度主要在取证上,由于涉案的A公司及其经销商曾多次被各地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查处,反侦查意识很强,包括定期销毁材料、假借空壳公司签订合同、不与会员签署任何协议等情形。案发后,该公司迅速隐瞒会员数据,导致侦查取证难度非常大。”谢文凯向记者介绍。

为此,谢文凯带领办案团队在提前介入侦查初期,就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标准去引导侦查取证,将“抓人破案”转变为“证据定罪”。他们与公安机关同步阅卷、同步研判,召开联席会议30余次,对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50余项,协助公安机关明确了侦查方向,锁定了取证目标。

由于A公司有直销牌照,其传销模式具有更强的隐蔽性、欺骗性,加之大部分证据被藏匿或销毁,要想在数千名会员员工中找到核心成员、锁定证据,进而准确认定犯罪性质,犹如大海捞针。

于是,谢文凯带领办案团队审阅A公司、经销商的大量经营管理资料、往来账目,不放过一点蛛丝马迹。终于,他们在A公司的经营奖励模式上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

“对会员奖励模式的不同,是判定直销与传销的重要标准。一般业绩计酬是直销,人头分层计酬是传销。我们仔细研判人头计酬和业绩计酬的标尺,准确界定整个经营模式中刑事犯罪部分、行政违法部分和合法部分,为定罪量刑夯实了基础。”谢文凯说。

对于部分账目被销毁、无法直接取证的问题,检察官从会员系统数据切入,一笔笔精确计算出涉案金额。庭审中,谢文凯和办案团队从容应对了辩护律师提出的30余条辩护意见,有力指控了犯罪。

2020年1月,法院对A公司及12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该案入选“2019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谢文凯所带领的办案团队

把法理情理送到田间地头

“在办案时我总是提醒自己和部门同事,不能简单机械办案,而是要以‘求极致’的精神能动履职,用正义打击刑事犯罪,用温度守护社会,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谢文凯说。

为了切实倾听群众心声,他经常走进企业社区,走入田间地头,和百姓聊、与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谈,在办案中将情、理、法有效融合。

在办理一起因宅基地边界不清、邻里冲突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时,谢文凯担心如果不将矛盾彻底化解,即使案子结了,当事人心结不解,将来还会引发更多矛盾。为此,他多次走访村民、村干部了解情况,跟镇村干部了解政策,约当事双方坐下来沟通协商,最终促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至此,谢文凯悬着的心才算放下了。



一泓清泉映初心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黑龙江省漠河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张加泉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赵伟彬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就必须把每一起案件办到极致。”——这是他的座右铭。

“为老百姓办实实在在、接地气的的事儿,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口碑。”——这是他坚守的信条。

从检30年,黑龙江省漠河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张加泉先后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黑龙江省“民事行政检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他坚定法治信仰,忠诚履职尽责,战斗在祖国最北的检察阵地,在平凡中坚守,在坚守中奉献。

北纬53度线上坚守30年

漠河地处北纬53度线上,素有“高寒禁区”之称。自1992年调入检察系统,张加泉从检30余年,先后从事反贪、公诉、民行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始终兢兢业业。

2013年末,在漠河市检察院人员短缺的情况下,张加泉主动请缨兼职负责新成立的案件管理中心工作。为尽快熟悉案管业务,推进案管工作规范化运行,他奔波往返于黑龙江省检察院和大兴安岭地区检察院参加业务培训。回到漠河市检察院后,他为全院各科室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操作进行授课。在他的带领下,漠河市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操作实现了零失误。

2014年1月,张加泉接到协助该院反贪局承办任某涉嫌挪用公款案的任务后,立即与办案人员沟通情况,梳理信

息。在明确了侦查方向后,他和同事们连夜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讯问。面对如山铁证,任某最终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全力以赴护公益

漠河市检察院是一个仅有19人的边境基层检察院,2018年司法体制改革后,张加泉开始负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线索发现、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一系列难题摆在张加泉眼前,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更考验工作智慧和能力。“越是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线索,越要办;越是难啃的骨头,越要啃。”张加泉说。

2019年3月,漠河依旧朔风刺骨。为了尽快打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局面,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张加泉每天带领检察干警勘察百余公里外的15处林地现场。这一年,他参与办结公益诉讼案件19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均被采纳。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张加泉深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为有效遏制非法捕鱼,他与同事拍照取证,督促行政机关对倾向性问题及早采取措施;为制止冬季盗猎,他与同事实地查看森林草甸,协助解除捕猎工具千余套;为做好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群众公益保护的意识,扩大监督范围和线索来源,他创建了“公益保护微信群”,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拍照收集公益损害线索……

2021年,在得知群众对窨井盖问题极为关注后,张加泉带领检察干警对1000余个窨井盖进行了全面排查,跟



在西林吉镇老槽河,张加泉(右)与同事用执法记录仪拍照取证。

进监督相关部门对300余个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进行了改造换新,使当地群众的出行安全有了保障。

坚持学习成为“百事通”

善于学习、勤于学习、精于学习,是同事对张加泉的一致评价。

面对庞大的法律知识宝库,张加泉总认为自己的业务知识有欠缺,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法律和检察业务。“他的办公室就是一个小型图书馆,你需要的工具书总能在他的那里找到!”张加泉的同事说。遇到不懂的法律问题,大家也喜欢去咨询张加泉,他被称为检察院的“百事通”。

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施行后,张加泉在履职中发现,漠河北极

村作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区内17家旅馆、饭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此前没有办理过相关案件,张加泉组织漠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集中攻坚,搜集法条、确定证据,举行了当地首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最终,17家侵权单位的经营者就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通过网络公开赔礼道歉。

张加泉曾在日记中写下:“我愿化作北极的一汪清泉,助力司法公正的种子开花结果,谱写一曲‘最北最冷最忠诚、最偏最远最放心’的人民检察之歌。”正如他名字中的“泉”字一样,他似一泓清泉,在维护公益、保障民利、驻守边疆的道路上奔涌流淌,践行着自己的初心使命。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